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爱珍、王立勇、何为、许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